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氣爆受難者之子女教育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成立

一、目的：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補足高雄氣爆善款未能協助之事項，對於高雄氣爆受難者後續生育之子女提供教育相關補助，鼓勵高雄氣爆受難者子女積極向學，增進身心健全發展，提升社會競爭力，特制訂此補助辦法。

二、申請人資格：

1. 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之子女。註 1
2. 已獲高雄氣爆善款之「氣爆受災後教育基金補助」者，意即「氣爆罹難者、重大傷殘者，其本人、胎兒、子女或受監護者，其中重大傷殘指傷殘程度領有重大傷病卡者；胎兒、子女、受監護者則以 103 年 8 月 1 日做為採認時點，補助就學年齡為 25 歲以下」，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教育補助。
3. 申請人需同意以補助金額除以新台幣 1,000 元/每小時方式計算，擔任其他慈善或公益團體志工服務，回饋社會，並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若申請人因身心問題無法擔任其志工服務，可請代理人協助完成。

三、補助金額：

1. 原則上以每戶每次一人申請，最低壹萬元整，每戶每次最高拾萬元整；每戶累計最高伍拾萬元整。
2. 總金額超過參萬元者，基金會將視執行狀況分批撥款。
3. 教育補助款項將直接匯入就學機構。

四、補助期間：每人每次補助期間，國小最長期限為六年，國中、高中、高職最長期限為三年，五專最長期限為五年，大專院校最長期限為四年。

五、獎助名額：依照申請期間經本基金會審核符合獎助資格之部分或全額補助者，以基金會每年受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本補助計畫上限。

六、申請文件：

1. 本人或父母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
2.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
3. 補助申請表
4. 其它輔助說明文件
5. 申請學校/機構匯款銀行帳戶資訊

七、申請日期：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為止。

八、審核方式：

1. 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文件審核與面試，經審核小組覆核後通過。
2. 每次補助計畫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進行期中複審，若執行成效不彰，經審核小組核定複審報告後得中止補助。

九、備註：

註1 申請人需在申請書上同意並授權讓社會局急難救助科確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高雄氣爆災民之子女資格。